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2025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茂公招(货物)2025-013

采购合同编号: QHBM-2025-013

包 号: 包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 89900元

采购人(甲方):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聚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代理的“玛多县 2025 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货物）包三（招标编号：青海华茂公招（货物）2025-013）”，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及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接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三十日内依照公开招标文件确认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等事宜。

中标价	小写：89900.00 元 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聚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6月18日玛多县2025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华茂公招(货物)2025-013）（采购项目编号）包三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75%酒精	500ml/瓶	200瓶	8元	1600元	
2	碘酒	500ml/瓶	200瓶	8元	1600元	
3	伊维菌素注射液	100ml/瓶	1000瓶	20元	20000元	
4	黄体酮注射液	2ml*10支/盒	1000盒	5元	5000元	
5	缩宫素注射液	5ml*10支/盒	500盒	10元	5000元	
6	普鲁卡因青霉素注射液	10ml*10瓶/盒	400盒	55元	22000元	
7	注射液酒石酸泰乐菌素	2g*10支/盒	200盒	40元	8000元	
8	麻杏石甘散注射液	10ml*10支/盒	200盒	18元	3600元	
9	杨树花口服液	20ml*10瓶/盒	400盒	20元	8000元	
10	三消液（薄荷粗体物液态）	20ml*10瓶/盒	200盒	20元	4000元	



11	牛羊癰軟強壯液	20ml*10瓶/盒	200盒	20元	4000元	
12	牛羊糖蜜營養舔磚	20KG/箱	100箱	71元	7100元	
合計金額(元)		899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9900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质保期:一年;

交货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35960元, (大写): 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药品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小写): 53940元, (大写): 伍万叁仟玖佰肆拾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有邦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万军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北二十里铺支行

账号: 28105001040002497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

孙家寨村

联系电话: 15352917384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陈蕊

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